



卜
 寄
 自

在韓料理奉友森山茂公之素信字之多也
 順發正洋一筆之為一或冊皆一十名回早之
 以之院五之局也
 明治八年十月十日
 外務卿寺島宗則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甲午年九月十三日



114
 A 698

大正十一年四月
 大隈侯爵郵寄贈



自明治七年五月乃至十月
朝鮮事件取扱撮要

外務省六等出仕森山茂



朝鮮事件取扱手續撮要

大正十一年四月
大隈侯爵邸寄贈

一 明治七年五月七日朝鮮國へ多量に遣りて
 十九日崎陽ニ下り釜津高船ヲ雇ヒ對馬ニ航シ轉
 シテ漁舟ヲ以テ六月十五日於着韓實地形象ヲ探偵ス
 此ニ彼國論一變我誠意ヲ達スルハ此時ヲ失スヘカラリ
 ルヲ察シ宗外務乃至渡韓ニ至テ度方回行十五等
 由仕尾分啓治ヲ以テ上奏仕ル事

一 其後彼ノ動靜ヲ聞フニ春末肥前ノ一件當時征
 蕃ノ一舉等細大彼カ閉知スル所ト成リ按廉使及ヒ

外務省

府使等驚動ノ餘、我館内ノ情勢ヲ窺ヒ探ル、後
ヲ怒ム因テ為テ奸首曰訓導安俊卿及ニ通ル、崔在
守等ニ懸付セラレ、通事金福珠林三伊ヲ説イテ我モ、
トナシ、按廉及ニ府使ニ我情ヲ泚セシメ、且(イ)号ノ如キ出
ヲ投シ專ラ入館セシメン、ヨリヲ計リ急事

一 七月未ヨリ、八月初ニ至リ、彼レ内情切迫、奸首崔在守
等モ其難ノ色レニ帰セシ、ヨリヲ恐レ頻クニ我ニ獻媚ノ
情ヲ致シ、且(ロ)号ノ如キ各名ノ書ヲ竊カニ窓前ニ投テ
ル等ノ舉アリ、因テ愈彼レ内紛ニ投シ、廷生帰期既ニ
至レリ、嚴装將ニ發セントスルノ勢ヲ示シ、且間牒ヲ放テ府

使ニ泚セシメテ曰、館長已ニ解纜ニ決ス、聞按廉使モ
館長ノ帰期ヲ後メシ、為自ラ入館セント議ス、由若シ
按廉ヲシテ先着セラル、時ハ府使ノ職掌ニ於テ豈欠
ルオカラシヤ、兩國和親ノ舉ハ實ニ館長ヲ止ムルノ一
アリト、府使意ヲ此ニ決シ、我ニ懇款ヲ納レ、カ昔メハ
月十、日、還然トメ、内裨將南孝源ヲシテ入館セシ、且
至ル於茲、互ニ論及スル所アリ、結局外務卿ト禮曹判
書ト大丞ト参判トヲ以テ等對トシ、皇勅ノ文字ニ我
出契ニ載スルモ、彼ニ於テ異議スヘキアラズ、但レ彼國回
牒書中、剛酢ノ名ヲ丁寧スル、并ニ或ハ文字ノ者モ

ト
各
頁

ヲ以テ何リ贅論セシヤト示スニ彼レ疑團氷解頗ル悔
愧ノ情色ヲ露シテ曰近口必ス館長ノ意ヲ安ニスル計
アリ暫ク滞艾ヲ乞ト懇ニ依頼退去後事
一翌十七日ニ至リ奸首曰訓道及ヒ崔正守等他ノ兵當里不
殘囚捕彈丸酷ヲ極ム而シテ奉ハ俄ニ釜山僉使ヨリ
軍官ヲ派シ^{廷生}始メ官負一同属負ニ至ルニ旧例ニ倣
ヒ薪炭ヲ供送シ来リ且東萊府使ヨリハ近ニ新訓道
モト府致スハ只置館長ノ解纜ヲ後メラシム事ヲ請
フト云因テハ庚午以來申委任ノ廉ヲ照ラシ尋文ノ後
キ果見込書ヲ呈シ現情ヲ併セテ報申後事

一按廉使ト東萊府使トハ元素別派ニシテ互ニ此公幹
ヲ順成ニ帰セシメント自己ノ功ヲ争ノ状アルヲ探知スルニ
又間諜ヲ放ツテ按廉ヲ誣セシムニ果シテ八月廿八日其一
行内太九谷等三名入館因テ懇ニ切ニ召入降臣ヲ説
明スニ同盛激シテ曰今貴國ノ威意ヲ領スルニ当リ多年
我ヨリ阻情ニ過キハ實ニ恥ル所ニ且貴國近今為此ニ
務伝ノ事アルモ亦聞知セサルニアラス今公ノ一言克ク百萬
ノ兵ヲ以テ責ルニ勝ル因テ一行内急速上京此事ヲ
奏シ必ス款好ノ地ヲ計ラシ冀クハ我國ノ誠誼ヲ以テ貴
朝廷ニ上申セラレ須ラク帰期ヲ後メラシムヲ只管

外
各
官

懇託再令ヲ約シテ退去矣事

一八月二十日新刊道玄昔運別差玄滿舜等志業
ニ下リナリ言ハ雖直ニ公リテ議ス是蓋シ庚午以
来公然外務官負ヲ見認メ以テ接封スルノ始トス
茲我ヨリ幸未出也女ノ回答ヲ得テラ責ルニ彼曰爾ニ
子務ヲ以テ内啓セシハ旧例中未タ有ル者ナリ
格ニアラヌ因テ別ニ考テ通ノ道ヲラシテ請フト反復討
論到底其帰スル所ナキニ我ヨリ示シテ曰ク幸未書契
ノ回答ヲ輸サハ可シ若シ否則ハ外務卿ヨリ禮曹判
書ニ大丞ヨリ参判ハノ新書契ヲ致スヘシ又若シ否ハハ貴

國信使ヲ来ス可シト終ニ右三件ヲ以テ約ヲ定メテ千餘日
ヲ以テ決答ノ期トシハ号ノ通り據當書ヲ出サ且戊
辰以来律儀在所ノ皇勅ノ文字等ノ并解ニ涉ルニ
彼レ了諾因テ又別ニ二号ノ通り相違ス但シ二号ノ即チ
チ号ノ附録ト同防ニ事

一九月八日訓達ノ大體ヲ述セシニホ号ノ通り既ニ来ル是蓋
シ彼方得意ノ一策ニシテ回来對馬人ヲ取スルノ術ヲ以テ我
ヲ試ルナリ因テハ号ノ通り督促スニ彼レ困屈終ニ大儀セリ
於茲兩國和復旗号ヲ書附シ火船乗船スルモ疑所
ニ涉ルナカレト云ノ意ヲ示シ度事

一 九日廿四日前入籍セシ按廉使ノ審官大九谷ナルモノ
都表ヲヨリ海ノ由ヲ以テ入籍彼ト曰為テ公ノ所
説ヲ以テ我カ能延ニ啓スルニ満程盛激因テ大將軍從
ニ品趙氏ヨリ此書ヲ^ト致シハ公ノ志情ヲ安ニシハ嚮
ニ所用ノ尋交布次ヲ列子書給アラシクテ情ル即之ヲ
給ハ、僕重子テ上京二十餘日ヲ期シ尋交順成ノ地ニ使
正ニ田圃ス可シト 近々 曰是下ノ志ニ感スルニ餘アリ然レニ日
前初道ト約ル所アレハ一子有途ニ出ルノ理ナレ且其期
子既ニ至レリ須カラク是下府使訓道下謀リ分礼儀到
アラハ於我臨檄ノ差辭アルヘト即左將軍ヘ返書及

畧帝以書ヲ^子号ノ通リ附給ある

一 右大九谷我授出ヲ傍ヘ直ニ東萊ニテ府使訓道等ト
謀ルニ因其書ヲ閱シ能ク可シト云於茲^ト号ノ通リ
九谷ヲ書送ニ来ル但ニ訓道ノ意中九谷ハ其任ヲ
スレテ已カ切ヲ奪フノ舉アルヲ慨ニ病故ニ托シテ入籍ノ事
ヲ辭スト因テ彼是^ト号ノ通リは改スルニ果シテ亦セハ京
指利ノ方ヲ若キナリある

一 日廿八日訓道入籍曖昧ノ言ヲ承シテ亦報ノ實ヲ告ケ
ス而シテ曰日對面守ノ官銜ニテ幸未承テ号ヲ附シ更ニ
其大ヲ稱カレテ為ト我其不可ナルヲ并駁スルニ彼ノ寤

外 務 省

シテ曰京報ニ日前所約第二件ノ事即相和スノ意ヲ
見ルニ然レ凡書契ノ辞意穩当ナラカレ又收領スヘカラズ
此間彼レ例ノ懸案ヲ以テ試ミ其ノ情色ヲ看破ス故ニ
淡瀲ル猛烈ニ海リ直ニ東萊ニテ府使ニ面シ貴政府ノ
深慮ヲ如クテ同儀スヘト後者ヲ促シ行李ヲ暫ヘ既ニ
費セシトスルノ妨ヲ示スニ當リ彼レ忽チ戰慄シテ對揚ニ堪
ス侍後ノモノニ就テ頻リニ自己ノ過テラ詫ヒ偏ニ入府ヲ止メン
テラ乞ヒ即チ内情ヲ吐露シテ曰其實京報ニ亦二件
ニ決シタル可成ハ新出知矣ニ 天子ノ文字ヲ 皇上ニ
孝通シ玉シテテ終極セント歎シ言飾ノ不都束ヨリ彼

長ノ意ニ逆フニ至ル冀クハ公等周旋入府ノ舉ヲ止メテ
ヲト狼狽矢途宜ニ見ヒ忍ヒス因テ一日ヨリ頻リニ迂セノ
入府ヲ止ム迂セ此擧ヲ得テ入府ヲ止リ更ニ決着ヲ奏シ
彼レ前言ノ不為束ナラテ謝シル号ノ通り回陳書ヲ出
セリ故ニ此決着ハ府使親接ヲ以テ承ルヘシト云彼只答
辭スル所アリ因テ示シテ曰府使病癒アラハ是ヲ得已所ニ
美否則必ラズ面晤ヲ要ス可シ就テハ府使面接スルカ又ハ
書簡ヲ以テ明答アルカ与途一諾一日ヲ介シテ回報スヘキ
与ラ示シ即ラ号ノ通り擔當為取為念凡谷ハ附セシ
君交與第次出キ号ヲモ附与ス

一十月下府使書管稿ヲ送り来り取録のり同國テ
之ヲ閱スルニ其約中卯二件ニ決スルトイフノ字句ナキヲ以テ我
ヨリ添正ヲ加フ然レニ同國使館東洋ヨリ来り直チニ館
ニル社ニス館門ニ在テ通事ヲシテ浦添号ニ請ホセシメ
テ曰昨ヨ書翰稿ニ添正アリレカ如ク既ニ約中卯二件
ニ決スト虫尾某府ニ於テ使ヲ仰テ接應スル等ハ未タ發
輝ト都表ヲ持圖ヲ得ス因テハ恐ニ掲載シ難キマ
ルニ似タリ某久ノ窮カニ内話致シ交ト是又彼レカ監策
ナルヲ推シ浦添等赫怒シテ曰斯ル重大ノ公幹ヲ儀スル者
リ前々云テ食ヒ抑内話トハ何ソヤ速ニ館長ニ福スヘト

責詢之ヲ擯ス暫時アツテ訓道口入館スルニ一日早列親
然トシテ之ヲ待ツ彼レ勿チ委細言ヲ轉シテ曰書管稿件
カシク龜儀セント叙セシテアリトイハル再考スルニ最早主ニハ
友同家以テ子途奉ル者呈進スヘト因テ之ヲ領シ
号ノ通り并ニ船隻ノ票記式様ヲモ附シテ書達ス又カ
号ノケ条ヲ讀ムル彼レ遂ニ都表ニ何ヒ追テ返答スヘキ
方申出但シ若其間漂民送更ノ事アラハコ号ノ通り
假式ヲ以テ往復スヘキニ決ス又示シテ云近來我館前
ニ米國ノ番船ヲ置クヲ待遇ノ神ニ於テ甚タ不敬ト
云ヘシ其潛高ノ如キハ我モ亦禁スル所ナリ何ソ米國ノ

外務省

番紙の項并に連二撮布スレト彼に付便に由
早に處分可なるを為す

一 此二の別筆を濟南東萊府使朴有實ノ書ヲ推カ
へ来ル條ヲ(○)尋リ道ヲ及はぬ

一 同日方 臣等 社別ノ小宴ヲ井キ刑造等ヲ招キ研カ

卿食スル所アリ彼ヨリ書物ヲ進メ又東萊府使ヨリ書
畫解等ヲ送リ来ル而シテ云府使只管館長ノ再

航ヲ懇我セヨトノ委代ナリト因テ近々 上京中ノ興義

制ヲ以テ代理タフニ可シ公私ヲ論セ又近々十日ノ宜
ク接應アルヘキ方ヲ達在ニ彼領諾偏ニ再渡ヲ依款

レ者存子ヲ預テ別手ナリト云我智所ヲ告ニ京
上同才の半後方ハ時差を以て

七年十一月廿九日 勿務之在森山茂

外務省

イ号

林三伊^ニ示^{シテ}按^廉使^ニ轉^報セ^{シムル}ノ書

昨昔所聞六條問題者、予多年從事本務、頗有關係、而未嘗觸耳者也。想內外奸險之輩、作言以屏塞公幹之所致乎。無敢足恠焉。然貴國動輒采道路之說、起妄像之議、而沮我誠意、予為貴國慨之也。久矣。戊辰之冬、差使赴海、所齎書契、有皇勅之文字、所以有其文字者、蓋闕我邦國制改革之狀、即以事之實、告事之實、何足深恠

乎。至壬申之春，復更派使，以告尋文之事。其所携書契，文辭穩妥，事理了然，無一可嫌作者。是喻似不言而加變通者乎。然貴國素賤昧，無條理之言，峻拒不應，抑為隣誼當然者也乎。予辱交隣之末職，三十有年，于茲而事之至此，痛切曷已。汝亦同憂之人，豈堪傍觀坐視哉。因諒悉此意，極力謀宜可也。聊茲陳微言，以酬汝赤心矣。

明治七年七月廿一日

幹傳官浦瀨

金福珠ヲノ東萊府使ニ轉報セシム書

戊辰之冬，差使超海，所齎書契，有

皇勅之文字，所以其有文字者，蓋關於告我邦太政一新之狀，即以事之實，述事之實，固無以足恠也。至壬申之春，復更派使，以告尋盟之事，其所携書契，文詞穩妥，事理公明，無一有可譁作者。而竊由前書契而觀之，似暗加變通者，蓋我邦盛意之所出，禮信之所施，昭々可見也矣。夫我邦雖置外務省，總管交際之事，然若其所總

管則無與前幕府相異也。今若試言之，以
諛省及禮曹之兩大臣，以修等對之例者，
何妨之有？且前對馬州守亦所掌如舊，故
以現官外務大丞司理之，理體固然而貴
國每曰若違畫條約則斷不聽許，是何等
之特論也。凡於和約章程也，在相時而制
宜，因事而立法，其永遠遵行之間，彼此因
體大變，致前約不符，地位迥異，則揆情度
理，不可以無改訂更換之議，是乃古今之
通法也。通義也，貴國之待我，不關通法，不涉

通義，謾皇張私論，以沮同盟之盛意，抑為
隣誼當然也。予是非曲直，豈待智者而知
哉。嗚呼！予稟性于對馬州，殊辱交隣之職
末三十有餘年于茲，且戊辰以還，從事本
務，盡力乎修成之城，然貴國動輒采道路
之說，起妄象之議，以擯我誠意，殆成間絕
之勢乎。是蓋中間蠢奸之輩，作言以屏塞
公幹之要區者乎。予為貴國慨之也久矣。
惟今也，貴國有篤志之士，而圖周便之地，
則恐可得歡好之緒也。然事涉緊密，莫敢

忽且汝亦同憂之人。抑其奈之何。
明治七年八月日
幹傳官浦瀨裕

口号

封中小石ヲ及ニシ墻外ヨリ投入セシ通事
崔在守ノ書

一 我國與貴國交隣累百年以來一從
舊條少無違差其義則至矣重也此
何然也。關白主掌對馬州太守專當
看應之事矣。到此舊交變革寔出外
務省其可無益之事多年相持意實
難狀。然我則舊交難失舊條難變為

主而太守亦外務省職名則不忘舊
誼可以主掌論事左右間從速決末
理體無妨也今於無益之事不可支
離從便之道諒處焉

一右項書意一二詳察默諒焉

八号

記

一壬申年書契回答成不若成則直差回
書兩書契交換之事

一同書如有難安處以至不捧之境則更
撰自

貴國外務卿對於我禮曹判書自外務
大臣對於參判之新書契別定幹使費
抵萊府相接議定之事

一又有難便之端自禮曹成書契送聘使

聞次王不得已面接^{タテマシ}外^{サレ}到^リ今^キ
外^ハ之^ニ萬無^シ就^ル館^ノ之^ニ理^ヲ外^ニ以^テ不^レ思^フ
甚^ク外^ニ抑^ル日^ノ前^ニ公^ノ論^ヲ妥^ク議^ス終^ニ約^ス以^テ三
件^ノ回^答者^ト今^ニ監^對誰^ノ擔^當外^ニ以^テ
以^テ外^ニ近^ク又^ハ伊^ノ間^ノ屢^ニ次^ニ小^ノ通^事至^リ事^ニ問^フ
尋^テ外^ニ以^テ見^ル思^ハ似^ク於^テ公^ノ幹^ノ之^ニ大^ニ旨^ト
尚^モ有^リ未^ダ詳^ク悉^ク者^ト蓋^シ於^テ任^職分^外以^テ宣^ス無^シ
所^レ闕^乎當^テ於^テ如^キ以^テ叢^ク大^ニ事^ト外^ニ以^テ須^ク妥^ク
一^ニ事^ト無^シ洩^ス漏^ス之^ニ厚^ク慮^ス至^リ今^ニ復^テ將^テ為^ス熟^ク圖^ル
之^ニ外^ニ以^テ何^レ限^リ以^テ一^ニ次^ニ面^ニ晤^ス乎^レ外^ニ以^テ此^ノ以^テ

縁^ニ稟^テ告^ス使^道外^ニ以^テ斯^ク速^ク為^ス先^ニ任^ス外^ニ以^テ
外^ニ下^ニ往^ル則^チ都^ニ在^リ面^ニ叙^ス忽^チ誓^ス
明^治七^年九^月九^日幹^傳寔^官

三代官

外務省

卜号

朝鮮國左將軍從二品趙寧夏來書
九月二十四日接到

森山桐陰呈下

即惟孟秋

起居清迪，敬邇興

貴

國交隣，倘好。今三百年，信書。竭來禮數無
愆。天下萬國，咸知其誼。契之為矣。粵自戊
辰辛未，書契格式，有違前規。年例米布，不
為領受。轉輒疑眩，莫究故由。
朝廷擬欲差官渡海，布以誠懇，查勘源委。

卜号

而為缺先遣按廉採察兼金覈得訓導典
通事輩墮蔽疑亂之狀方行拿戮除接按
廉帶官太凡谷等回報則以為面奉
雅教書契新式務從便直蒙示官職表等
各件冊子始知
國善鄰之誼重出惻愍誠
國之福而疑阻之餘事貴審慎憂通之初
約亘妥當
朝廷方將差官委送茲先回度帶官嵩致
封函幸

丙貴

垂收照將此情欵轉告于
朝廷俟舊講新之方深望指日亟圖劃
賜覆音肅以不備

貴

朝鮮 趙 寧夏 畫押

午

趙惠人 臺下

未得傾蓋遠辱華書賚以太氏即惟秋涼
勅止多福我國共
國唇齒相保已三百年固非海外諸邦輓
近講文之比矣曩者我用百度維新革封

貴

建為郡縣、外交之事、既置外務省、管之等
狀、數次以告、然

貴

國不特不應事、涉躊躇、殆阻絕者、有年於
茲、我國為此物、議沸騰、蓋

貴

國人民亦既所聞知也、

朝廷方將祭官、訊明其躊躇之意、講究其
善隣之道、茲先命不佞更窺察

貴

國之情由、不佞從事本務、六閱年矣、方此
之時、為職豈可不拋身以勉勵哉、即奮然
超溟、姑探及其狀、則好徑橫路、壅蔽如旧、

而歸期頻迫、又無可奈何、若以此形行直
復命、則果不知其議之所出、誠不堪惻迫
惶悚之至也、嚮不料得與觀客太某等面
晤、談頤及隣交之事、故備語我國制度改
革、尋交誠意之所在、併陳不佞經年斡旋
之微志、客等感激深有所懇託、而不佞亦
知其非尋常遊覽之徒、由是特派屬員、奏
請其旨於
朝廷、至以弛歸期、今由高諭、始知太氏者
為按廉帶官、且蒙示

貴 國既查覈中間壅蔽之狀，又已諒悉我國善隣之誠，誼實是。

兩 國之福，莫大於焉。而疑阻之餘，事貴審慎者，我之固所欲也。然本月三日，新訓導等始就館，茲約以三件，回酬之期，早既至矣。夙夜待之，只希適得其善報，以使兩民愈歸安頓之地。身，但若其固便之方，則業已訓導之所體認，今更撮錄大要，以附之。太氏，偉諒納焉，肅復不宣。

明治七年甲戌九月二十日

森山茂畫押

尋文畧節次

一 我邦之稱皇、稱帝，天下固無異辭，則揭載之我書契者，自為事理之當然。而如貴國回簡，能叮嚀其酬酢之意，則書中或以其文字之有無，何為用，強迫乎。

一 曰例對馬、出守之用，貴國鑄送之圖書者，原不過勸令之一端耳。而事成于亂世之餘，頗有反名義者。我邦固有印記之典，而如其外國交際者，皆用籠錫之印信，即斷然所以不能從曰式也。但

如元其勘合則送照儀本足以杜假冒耳

一我邦船隻之往來于海外者即以外務省票記為照驗自是公行也如貴我往來船舶亦然而今假附式樣以供見考一壬申年間自前任官所內落之書契設回簡既到而書交換了則爾後更不可不議而國使臣往來之順次也仍令不俟先携其既到之回簡歸京之後不出五月復更派使倅帶自外務卿對于禮

曹判書自大丞對於參判之書乃抵于萊府可以述修好之禮而使倅歸者之後又不出兩月令貴國全權使臣齎判書參判之兩書乃來于我東京可以盡修旧講新之議也蓋兩國使臣之行裝者固要於務實用主省弊均不涉虛儀但因使臣之階級自有恩榮與受之差等不准欺厚彼薄耳

一前條所述者專基簡易周便之道故以等之件即可得與東萊府使親詢決議

是以本府使亦預有其權、而要以無公
幹延滯之弊、

一附錄曾令幹傳官、說明于新訓導之書、
惟既轉達于貴朝廷、是乃修好普通
之公例、而必不可不以舉行者也、顧戊
辰年來、兩情阻隔、殆愆三百年之隣誼
者、固雖訓導共通事輩、應蔽疑亂之所
致、然其實乃無以一例故耳、

一歲遣公貿易者、固是出於兩國有無相
通之厚誼、則或換名存義、隨便制置亦

可、

附錄

夫兩國交誼保存者、既三百年矣、舊例多
反於時勢、茲雖本約訂議之間、苟不可不
假定往來待遇之例、而有急務之一件、即
開陳如左、

凡置本邦領事官及屬官於此館、辦理公
幹、約束人民、故領事官與東萊府使、修匹
適等對之例、事務之外、彼此書翰往復、可

以兩事務若或照會轉申則府使下來又或領事官及屬官同往於東萊親詢安議以盡款好之道是乃所以重隣誼洽情好也爾來必不可以無坎例然而昨宵三件之回答亦其府使親接須要商議也今也尋交商量之際至若中間釀成如昔日弊害則忽惹出兩國之危端豈得不注意哉右陳兩府禮信之所係重大之所施蓋為修好善通之公行也以坎辨明於任官轉達于彼國政府合併請回答焉

明治七年九月四日

外務省出仕森山茂

右示 幹傳官

樣	式	文	路	隻	船
	明治七年 甲戌月日 六日本國外務省 朝鮮國各道地方官所	難狀照例救護為幸	遭風漂到于貴國邊海則因其	茲啟船一隻遭于我館可倘或	船 票

九堅六寸

外務省

去處消息을探問을즉工令이近遠地
로轉往을이되다지리工令이往返後에
上京을즉又費三四日을이今日
은이其件虛費되나期限이急迫을
즉이런悶鬱之狀을何可盡言을이
이가以此諒悉을이長官公外
에이런이이기나多介千萬企望을
六이다가各일이이만곳처나
다

甲戌八月十五日夜 靜六生

又号

八月二十六日曾テ約スル所ノ期日至ルヲ以テ
訓導ノ就館ヲ達スルニ回簡有ニ

幹傳官 兩公前
三代官

阻餘州 惠書을奉慰ニ而况審秋高
僉 居一安을이
館長公도泰平을이신가且나항을이
僕은自然事務浩大身恙이劣碌을이

外
各
有

自懷難狀ハハスルハハ 示事詳悉而雖無
此教ハハハハ待ニ 京奇ハハハハ即為就館面
叙為計ハハハハハハ 京奇ハハハハ無過教三
日下來ハハハハハハ相面在通ハハハハハハ
公談與叙懷ハハハハハハ今明問ハハハハ
望ハハハハハハハハ 諒ハハハハハハハハ數三日姑
俟之如何暫上

八月十六日訓導

訓導令並前 田納

茲美 惠札ハハハハハハ

示意知悉即稟于 館長尊前ハハハハ下
令ハハ數三日ハハ我本月二十八日ハハ當
之ハハ果是限内則俟其日ハハハハハハハハ
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
下往即ハハ就館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
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ハ

明治七年 九月念七日 三代官住永

幹傳官浦瀨

外 務 省

儿号

記

日前所約三件事中。以第二件事。自京決定回報下來事。

甲戌八月十八日 訓導玄昔運印

館長 尊公

外務省

外務省

夕
夕号

記

一使道面接之事

一書簡下送事

右兩件事中作定後。今二十日。回報事。

甲戌八月十八日

訓導玄昔運印

館長 尊公

夕
夕号

口演

一茲得

貴朝廷之確答。則必不出五朔。帶如約。卿丞之兩書。我使負起溟之事。

但携義達以下之圖書來。還却之事。

一我邦船隻之路文。即以所謂本省票記。為勘合。故本使來抵時。送照儀本。直可遵行。如其票記式樣。則茲預付考見事。一近生歸京中。乃以外務權中錄。奧義制。

夕
夕号

充館長代理、若其別有本省派員之未、
則應以該員為本任事、
右專為無錯誤、陳錄以附焉、

明治七年甲戌十月 日 外務省出仕森山茂

我船隻ノ票記式樣ニ附ス乃ト号ノ末ニアリ

力号

口演

夫兩國隣誼之深、業已三百年矣、約例多
反乎時體、茲雖盟約更議之間、不可須臾
不設其待例、乃聞陳如左、
一、允我館中、置領事官、若館長及屬官、專
為辦理事務、約束人民、故以領事官若
館長與東萊府使、修這對之例、常務之
外、書簡往復、可以辦事務、若或照會轉
申、則須府使下來、又或領事官若館長

外務省

及屬官同往于東萊、要以親詢議到、但不可率大衆涉犯濫、

一 允領事官若館長、倘有俄婦本邦、則可令屬官代理、故不論其官級、待遇之例、統可準領事官若館長、

一 允兩國禁令物品之外、百貨貿易、委民所好、自在公賣、隨意可行、故於官均不准置都買、或設別法以阻禁、

一 允兩國文際理事之官、負及屬負、不准毫自為貿易、若有潛為之者、互相知照、

可以漸除、

一 允兩民通商之間、倘有欺罔、銜賣、或貨債不償等、據其証據、以興訟者、則須兩官公同、令連主追辦、但於官均不任代償、

一 我邦之船隻、或帆船、或火船、倘遭風漂到于貴國地方、宜如舊加救護、貴國船隻之漂到于我地方者亦然、但兩民送受之節次、便以領事官若館長與東萊、齊使、交書施行、

一凡一時漂到之本邦人民如船隻修補之間或有病者等則為構假屋或貸家室恒充安居近傍散遊切勿禁止貴國人民之於我地方亦然

一凡兩國漂民之船隻或破壞不可再用者其船材可充公賣則公賣以附其料若不充公賣則必會船主可以火之

一凡有兩國人民之死軀或廢船等漂到者廢船則火之死軀則瘞其地方要為建墓標以保存而互可照會其安狀

一凡兩國漂民一行中有溺死或偶病死者可亦做前款但兩國相距

本邦里程五十里
貴國里程五十里

內則因同行之請棺送亦可

一此他大小節目隨時制宜互可盡修好之意以俟盟約更定之日

右項轉達于東萊府使前速請明答

明治七年
甲戌十月 日

漂民送受暫間假式

日号

記

一 貴國何道何地 漂民幾名

但 問情記附

右 茲 護送 故 宜 轉 致 之 于

東 萊 府 使 公 之 事

年 号 月 日

大 日 本 館 長 印

記

一 我 國 何 道 何 地 居 民 幾 口

外 務 省

但同情記附

者茲所護送正領之故宜轉致之于
大日本館長公之事

年号月日

東萊府使印

夕号

館長外務省出仕森山公 閣下
即惟我

邦興

貴國交隣恰好今為三百年所而曩自戊
辰以後書契格式有所緯繡幾禩阻隔
矣頃因任官之相接

閣下善隣之誼實出惻愍實為萬幸故
即為 啓戎

朝廷茲承約中決于第二件之

外務省

命意至有任官之轉相告知而憑聞
閣下趁速返旆不出五朔之內受修
外務卿及大丞之新書契出來云尚
意之勢修好之數洵成實誼也受幹使
來賁時必須
閣下再勞跋履為望而聘使之節伊
時議定恐未為晚深諒焉餘冀
照亮草此不宣

甲戌八月日東萊府使朴齊寬印

東萊府使朴公 閣下
特辱

華翰忙手壯誦茲蒙示尋文之次有三件議中即決于第二件之

命意曷勝欣躍

貴國善隣之悃幅以遙回奏則我

朝廷嘉納之深亦可知也且聘使之節
待我使負之來而議定云固然承不任再
航之舉者謗劣何堪却加羞愧嗚呼戊

外務

辰以還。

兩情阻隔，殆愆三百年之隣誼。然

閣下到任，善政公明，塵蔽以排。誠意

以通，遂成修好之緒者，寔非

閣下之力何也。而不任多年勞役，亦不

烏有焉。冀自今之後，

兩國誼契愈敦愈厚，永遠不渝矣。餘都

亮納，拜復不宣。

明治七年十月二日

外務省在任森山茂

